

#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就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；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---

毕 焱

---

李 鹏

---

肖维维

2021 年 4 月 17 日